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的证券为中国存托凭证，公司将以公司存托凭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并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和义务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4.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5.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

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0.2798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价格由23元/份调整为22.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_____

李寿双

经办律师: _____

朱旭琦

李 健

2024年8月6日